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柯佩吟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3460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000726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00072652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072652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00072652_ATTACH3.pdf、
376735100E_1100072652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10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各校(園)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計畫配合行政院「110 年國家防災日推動綱要計畫」及教育部本(110)年8月6日召開「110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」研商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校依旨揭計畫內容，於110年9月17日上午9時21分進行演練；各公私立幼兒園於9月份自行訂定演練日期。演練流程三階段請參考附件1「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流程及注意事項」，以「趴下、掩護、穩住」抗震保命三步驟為演練實施重點，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9月17日上午9時21分，應至少完成附件1之階段二演練流程。
- 三、另為推廣防災教育工作，請各校師生上線學習及體驗「防

總務處

110/08/17 09:53



1100005553

有附件

子
方
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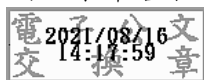
5

災總動員－第8、9屆防災校園大會師」活動，該活動採以線上展覽辦理（連結網址：<https://disaster.moe.edu.tw/WebMoeInfo/>），展期為110年9月10日至10月10日。

四、請各校(園)協助彙整正式演練參演人數，並於110年10月1日前填報相關資訊於線上表單中(<https://reurl.cc/83gqv4>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